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 中山市地方标准项目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区办事处，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6 号），完善地方标准体系，做好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现组织申报 2020 年度中山市地方标准项目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重点领域

（一）申报范围。

满足自然条件、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的社会事业、公共服务、农业农村以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可申报制定中山市地方标准。

（二）重点领域。

1.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标准。包括疫情应急处置、社会防控、疫情防控物资、城市管理、农村社区和复工复产等领域标准。

2. 农业农村相关标准。包括农业全产业链和绿色发展、生态农业、农村人居环境、农村基本公共服务、乡村振兴、美丽乡村建设等领域标准。

3. 服务业标准。包括城乡社区服务、托育服务、养老服务、

残疾人服务、全民健身、公共文化、电子商务、绿色金融、现代物流、体育旅游等领域标准。

4. 社会治理、生态文明相关标准。包括营商环境、市场主体保护、应急管理、生态保护修复、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标准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申报方式。

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有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建议，有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从申报项目的科学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初审，择优向我局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。

承担标准起草的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，优先支持曾承担过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。

（二）项目要求。

申报项目为需要在我市范围内统一的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等要求，具有我市地方特色或体现我市地方特有要求；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产业政策的规定；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；无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广东省地方标准（含制定计划），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协调。

所申报项目应当具备一定的研究和实践基础，技术要求合理，适合在全市推广实施。起草单位应具备编写地方标准的能力，能够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、技术、人员和资金保障。

三、立项原则

（一）服务中心，需求引领。

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覆盖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，以服务民生保障为主，进一步完善中山特色的标准体系。

（二）技术先进，经济合理。

申报项目处于所涉领域全市先进水平，优先将已成熟的技术或经验固化为地方标准；申报项目应在经济上合理可行，符合我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。

（三）部门申请，编写规范。

在所处领域具有代表性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并提出申请，标准草案编写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地方标准编写要求，内容全面。

（四）协调一致，适用性强。

标准内容应与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相协调配套。在全市范围内广泛适用，发布后能在全市得到全面有效的推广实施。

四、立项评审

中山市地方标准立项采用专家评审制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，对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，对立项申请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进行审查，并根据论证评估、调查结果以及审查意见，确定拟立项项目，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7天后，制定2020年中山市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并在市局网站公告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。

1. 《中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；

2. 标准草案（详细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。修订标准的，需说明拟修订的内容）；

3.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的营业执照（法人登记证）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。

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应当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将立项建议材料报送有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。有关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于 6 月 15 日前向我局提出立项申请。

（三）申报途径。

报送我局的书面申请材料请提交至中山市东区博爱路六路 48 号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7 室。同时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standard26@126.com。

附件：中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5 月 13 日

（联系人：陈国彰、曾品奇 联系电话：88321625、88162568）